

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05 号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13日，你公司及有关股东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有关公告显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将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所持你公司34,000,000股限售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5.34%）以物抵债，截至5月12日相关股份已完成过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报备的《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黔01执1128号之一，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贵阳中院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3月17日两次通过淘宝网对神雾集团所持你公司34,000,000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你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流拍的情况，之后未披露该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2021年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称，上述股份已流拍一次。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有关公告内容与《执行裁定书》是否存在矛盾，你对神雾集团有关股份司法拍卖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根据华创证券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4月13日，华创证券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的3,400.00万股*ST节能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2021年5月12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请你公司核实华创证券在2021年4月13日收到《执行裁定书》，而直至2021年5月13日才披露有关权益变动公告的原因，有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及神雾集团知悉有关股份被执行司法划转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3、近期你公司股票交易多次出现异常波动，你公司在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公司说明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过程及结果，说明你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的有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5月13日